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 即将施行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面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勇于担当改革、开放事业和民主法制建设的职责使命,制定出台《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面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监管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制度化水平。《条例》已经2022年12月1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蚌埠作为设区的市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地方立法,除已有立法权的较大市外全省尚属首家。



《条例》出台的重大意义

《条例》立法的主要特点

《条例》规定的主要内容

深化“重点领域”体制改革。《条例》制定出台既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提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创新交易监管体制,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的制度安排;也是落实国家发改委“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探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的基本要求;更是蚌埠市主动适应当前形势发展和实践需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治化进程的一项重要重大举措。

补充“上位法规”内容欠缺。随着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面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市场竞争的新生业态,实施多年的《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共资源交易的服务监管需要,解决现实问题的上位法规依据较为模糊。探索《条例》地方立法,在监管体制改革、机构职责边界、各方主体责任、违法行为认定等方面予以明确,填补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地方立法的空白,进一步完善了地方法规制度体系。

巩固“蚌埠特色”实践经验。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自2009年12月实行统一进场交易、综合监督管理以来,历经平台整合共享、标准规范统一、代理机构管理、服务监管分离、行政处罚集中、履约联合检查、信用评价修复、主体责任强化等一系列的实践探索和创新改革,逐步形成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服务、监督和管理“蚌埠特色”。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将已有的实践经验加以固化,提高了法规制度的位阶层次,促进公共资源领域工作的引领发展。

强化“合力监管”制度保障。《条例》站在新的起点上纵深推进监管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和创新“合力监管”的工作机制,构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体制的新格局,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筑牢预防惩治腐败的制度屏障提供法制保障。对于提高市场服务监管工作能力和水平,着力化解突出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必将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加适应形势和任务需要,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小切口”。市场优先,问需于民,广泛征求各方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意见;全面收集,分类梳理,科学分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相关事项。针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急难愁盼”问题,结合新形势下服务与监管实际,以破解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为导向,科学设置立法内容。

创设内容形式“小快灵”。《条例》的条款内容紧扣大局、着眼急需,按照“小、快、灵”方式,未设章节。形式上不盲目追求体系结构的面面俱到,而是让平台综合服务、线上投标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主体责任、智慧监管、联合执法、信用管理等特色的条款内容更加鲜明突出。

突出精准监管“有特色”。注重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条例》明确了监管和服务的职责边界,理顺事前分类监管、交易过程综合监管、标后履约联合执法监管的监管体制,规定了相关交易主体的禁止行为,强化了项目实施主体依法开展交易活动的各项权利,压实了项目履约环节的首位责任。

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条例》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按照依法行政要求,着力消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同步推进“放管结合”,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规范交易竞争行为,使市场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简化交易流程规则“优化服务”,建设高标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服务体系,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

一是交易监管的工作机制。《条例》第一至第三条分别明确了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制做出“相结合、相分离”的规定,即综合监督管理与行业监督管理相结合、监督与交易经办相分离,确保“全面监管、管办分离”。

二是监管机构的工作职责。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了监管机构的工作职责,政府加强工作领导、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突出综合监管部门集中监管,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分类监管。第六条、第七条制定了加强平台建设、统一服务规范、严格目录管理的规定,特别是对“未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做出“由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自主组织实施”的规定。

三是明确交易各方主体的禁止行为。第八条至第十一条,分别明确了项目实施主体、代理机构、竞争主体、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等的禁止行为,交易主体以及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履行的职责。特别是第八条强化了项目实施主体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明确了制订发布招标计划、落实项目决策、组织交易验收等主体责任。

四是规范交易秩序。为防止扰乱公共资源交易秩序,第十二条到第十四条,分别规定了网络远程异地评标、禁止非法投诉、中止和终止交易的处理,确保交易公平,提高交易的质量和效率。

五是突出履约监管。第十五条明确了项目实施主体落实项目履约环节首位责任,并向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报告履约情况;规定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履约情况组织联合执法检查,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赋予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对项目履约中的履职和执法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力。

六是实施智慧监管。第十六条规定监管部门运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对投诉集中、中标率异常、“抱团”投标的竞争主体开展在线监测分析,自动预警串通投标、恶意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是信用评价、运用和监督管理的衔接。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分别对信用评价与运用、鼓励社会监督、加强监管衔接做出了明确规定,突出综合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审计机关协调配合,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是法律责任追究。第二十条规定了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代理机构、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交易竞争主体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违法责任;第二十一条规定了监管部门、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责任。

九是《条例》用语解释、配套措施和施行日期。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条分别对《条例》中条款内容的用语进行解释,规定了贯彻《条例》的配套措施,明确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